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南門油庫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8月24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2年5月6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南門油庫分公司总占地面积 20478m²，主要储存设施包括 1 座 500m³ 内浮顶汽油罐、1 座 2000m³ 内浮顶汽油罐、2 座 1000m³ 内浮顶柴油罐、1 座 2000m³ 内浮顶柴油罐、1 座 2000m³ 拱顶柴油罐。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3.0.1，该油库计算总容量为 5500m³ (柴油罐折半计入)，属于四级油库。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原取得有珠海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珠危化安字[2021]D00184 号)，许可范围为：汽油，柴油[闭杯闪点小于等于 60 摄氏度]。</p> <p>南門油庫现已注册成立为独立分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需进行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南門油庫分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安全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南門油庫分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55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订)的要求，安全现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